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和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得方式罷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4)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文，惟下列除外：(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議案批准的規定。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及監事薪酬或補償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或監事就彼等之薪酬訂立的書面合約規定，彼等享有補償或其他款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i. 有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款項。

薪酬合約應包括，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者一致。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2)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下述情況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向與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公司目的或者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及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3) 披露於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於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於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披露。

(4) 資質

有下列情況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
- iii.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仍處於禁止期限內的人士；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相關監管機構載列的其他條款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如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節規定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質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5) 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

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經股東大會同意，將本公司資產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段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職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董事會於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兩段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4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實施計劃前於單獨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優先清算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至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市場交易的。

5 特別決議案—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採取記名式投票方式，除非會議主持決定按誠信原則以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通過記名式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7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8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監管檔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遵守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如按兩種類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

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得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外資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9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為書面形式，包括下列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式及審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上述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i. 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10 本公司購買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修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2 就申請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提供財務資助。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以下的交易不應視作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其母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母公司股份有擁有權的規定。

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的境外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向境外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安排。

15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6 審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以下ii及iii項所列明者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或
- vi.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述第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就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力和義務而言，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起訴包括提交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ii.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向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

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viii.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xv. 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7)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分配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範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0)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